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張岑琳

電話: 03-5216121#345

電子信箱:0101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1717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580000A 1140171789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40171789 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 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 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19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修正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5/10/15

2025(10/15

第1頁,共1頁